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第 8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曾召集人文生

紀錄：王定宇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

(一)出席委員：

王委員儷倩

劉委員明忠(胡文中代) 翁委員素真

柯委員瓊鳳

林委員子倫

林委員立夫

陳委員鴻斌(陳文泉代) 劉委員雅瑄

劉委員志堅

劉委員宗勇

徐委員光蓉

謝委員志誠

施委員信民

(二)列席人員：

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王藝龍

經濟部次長室：游專委淑惠

經濟部會計處：吳科長雅嫻、施元凰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胡組長文中、吳組長國卿、邱國勳、

楊東昌

核後端基金：簡執行秘書福添

業務組：張組長學植、陳有賢、李苡珊

會計組：吳組長永城(王韻淳代)、陳佳鳳、陳玉玲、

林哲安

財務組：林組長玉祥、陳麗珍、陳哲正、林秋景

台電公司：謝長霖、楊淳堯、簡孟凌

五、本次會議報告及討論事項：(發言摘要詳附件)

(一)報告事項

案由：核廢料路徑圖規劃報告

決定：本報告案內容侷限核廢料處理欠缺除役路徑之全貌，為利新任委員了解除役整體工作狀況，請業務組再予修正後，另行安排會議向委員報告。

(二)臨時動議

案由：經濟部國營會提案：「有關 109 年的決算與 111 年的預算，經濟部有規定提送之時限，目前台電公司尚未完成。是否請台電公司先以書面資料提送委員審閱，委員有疑問可請台電公司進行說明。若書面資料無問題，便可在時限內將預決算資料送經濟部，於下一次委員會時再作追認。」

決議：本案通過。請將相關預(決)算資料先以書面提請委員審閱，並視需要拜會說明，如經委員同意，請台電公司依規定時限提報，嗣於下次召開正式會議再提案正式決議追認。

六、散會(中午 12 時 0 分)